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176號

原　　告　陳慧蕙

被　　告　林歆翎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5年度附民字第87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8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4萬8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8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林歆翎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侵權故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29日某時許，在臺南市不詳處所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代價，將其向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(下稱系爭手機門號)門號SIM卡交予真實年籍不詳綽號「小新」之人所屬詐欺集團作為詐欺工具使用，嗣本件詐欺集團取得系爭手機門號後，於114年4月16日10時13分許、同日10時15分許、同日10時16分許、同日10時31分許、同日11時5分許，分別冒用「165反詐騙專線人員」、「員警」、「檢察官」名義，持系爭手機門號撥打電話對原告陳慧蕙進行詐騙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分別於114年4月30日14時21分許、114年5月1日9時52分許，匯款164萬元、84萬元，共248萬元至上開詐騙集團成員指定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，旋遭提領一空，因此受有上開財產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248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

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有意願和解，但只能負擔10萬元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，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，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。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上揭幫助詐欺取財行為之侵權行為事實，業經被告於本院刑事庭114年度易字第2511號案件(下稱另案刑事案件)判決被告幫助詐欺取財犯行有罪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刑案卷宗核閱無誤，被告亦對此於本院審理時表示無意見等語(本院卷第48至49頁)，自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則被告既故意以幫助詐欺之背於善良風俗方法加損害於原告，自應就原告全部損害結果，負賠償責任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248萬元，洵屬有據。

(三)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前開金

額，並未定有給付期限，被告應自受催告而未為賠償時起，始負遲延責任，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5年1月14日送達被告，有前揭起訴狀在卷可憑（附民卷第9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自115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相當擔保金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第78條。本件係由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民事庭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免納裁判費。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尚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。惟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，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確定其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姚亞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幸萱